

证券代码：872770

证券简称：ST 博恩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7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5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董洪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江华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诉讼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、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

《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因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琼 96 民初 414 号民事判决，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琼 96 民初 414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合同价款 73 万元及违约金 9 万元。

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利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
（二）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